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作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独立董事： 郇少奎 杨骅 张宇锋

2014 年 3 月 24 日